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彙區中山西路 2025 號
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南路 30 號
北京航天大廈 402 室
電話: +86 10 6874 8420
傳真: +86 10 6874 8421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外国公司驻香港代表办事处登记套装#HKRO04 - 代表处登记加银行账户加香港工作签证

1、香港代表办事处登记加香港工作签证申请服务费

本公司代办登记外国公司香港代表办事处加申请香港工作签证全套费用是: 1,900 美元。本公司的费用包含以下各项服务

- (1) 向香港商业登记处申请商业登记证
- (2) 代为缴纳首年商业登记费
- (3) 提供一年的营业地址
- (4) 转发政府信件一年
- (5) 代刻制代表处印章
- (6) 协助于香港汇丰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一个
- (7) 申请香港工作签证一份

浏览香港工作及投资签证申请程序和费用

注: 上述费用不包文件快递费。

2、香港代表处登记手续

- (1) 客户委托本公司 (签署服务协议书, 如需要)
- (2) 客户提供登记代表办事处的所需文件
- (3) 本公司开发账单, 客户安排付款
- (4) 本公司确认是收到客户的款项后, 把申请文件快点给客户签署
- (5) 客户签署妥当后把文件快递回来给我们
- (6) 我们向商业登记申请商业登记证
- (7) 我们安排刻制代表处印章
- (8) 我们办理银行账户开设
- (9) 我们把商业登记证及印章快递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 (10) 提交工作签证申请文件给香港入境处
- (11) 领取工作签证然后快递工作签证给客户

3、所需文件

- (1) 外国公司的注册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本 (需由董事签署)
- (2) 签署登记申请文件的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本, 例如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复印本及地址证明复印本, 例如水电费单、银行对账单、驾驶执照或身份证复印本
- (3) 工作签证申请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文件复印本、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本、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复印本及近照两张

4、香港代表处办理登记时间及工作签证申请时间

办理外国公司驻香港代表办事处需时 2 个工作日, 工作签证申请需时 4-6 星期, 从本公司收到您签署妥当的申请文件之时算起。

5、付款时间

本公司要求于开始办理登记之前，全额收取服务费用。

6、付款方式

本公司接受现金、支票、银行汇款及信用卡付款。详细资料[请点击此处](#)参阅。

如果您有任何其它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或者决定委托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请随时致电本公司各办事处：

香港办事处：+852 2341 1444

深圳办事处：+86 755 8268 4480

上海办事处：+86 21 6439 4114

北京办事处：+86 10 6874 8420

新加坡办事处：+65 6295 2884

或发电邮到 enquiries@bycpa.com.